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52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吳東旭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3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且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是收容於監所等矯正機構之被告提起抗告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，均無不可；其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與監所長官何時將抗告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，且條文既規定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故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抗告仍屬逾期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5月27日以115年度聲字第5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因抗告人於115年5月28日移監至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執行，該裁定正本經原審囑託該監所

01 長官代為送達後，已於115年6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並由抗告  
02 人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簽收，此有原審法院所製作之本案定  
03 刑裁定、囑託送達文件表稿、送達證書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  
04 看守所115年6月9日中所戒字第11500070600號移文單在卷可  
05 稽（原審卷第43-45頁、第49-53頁）。是其抗告期間應自送  
06 達翌日（即115年6月19日）起算10日，期滿日為同年6月28  
07 日，因該日為例假日，順延至同年6月29日屆滿。惟抗告人  
08 遲至115年7月1日始向所在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此有抗  
09 告人之抗告書狀所蓋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  
10 章所載日期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-15頁），本件抗告顯已  
11 逾期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

15 法 官 張宏任

16 法 官 邱瓊瑩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書記官 桑子樑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